

5.什麼是「雨水管制措施」?

➤ 雨水管制措施的定義

指政府機關制定如建築管理,都市計畫,下水道管理等各項法規中,具**雨水出流抑制**或**雨水貯滯(留)**相關功能之措施

➤ 不適用「出流認定辦法」第30條

雨水管制措施不是出流管制設施,但出流管制審查機關得視需要,會同該措施的**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*辦理檢查

➤ 有雨水管制措施,對我有什麼好處

未達1公頃的開發案,透過雨水管制措施對基地貯集滯洪做出貢獻,則縱使逾1年緩衝期,該案仍可**免辦出流管制**

➤ 現行的雨水管制措施有哪些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-3條所稱「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」, 及第305條為符合基地保水指標所規劃之各類「保水項目」	臺北市 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所稱「流出抑制設施」
新北市 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4條所稱「透水保水設施」	桃園市 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所稱「流出抑制設施」
符合 臺中市 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之相關雨水管制設(措)施	臺南市 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所稱「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」
高雄市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2-2條所稱「雨水貯集滯洪設施」	其他 依政府機關制(增)定法規,具雨水出流抑制或雨水貯滯(留)相關功能之措施

*備註:開發樣態繁多, 個案情形亦不同, 具體適用情形仍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審酌核處。

規定哪裡查?

- ✓ 雨水管制措施:出流認定辦法 第2-1條第2項
- ✓ 得會同檢查:出流認定辦法 第2-1條第3項
- ✓ 兩條件,合其一,就免辦:出流認定辦法 第2-1條第2項第1款,及第2款



兩條件,合其一,就免辦!

